

安新陳度編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安新陳度編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30853
647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民國六年十一月

諸青來

我國改革幣制之議。發生於十數年前。則例屢頒。實行有待。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屈指已閱四稔。革新之效未見。銀兩仍與洋元並行。十進之制。亦未見推行盡利。故由現狀論之。實未脫古代之秤量習慣。幣之不存。制於何有。所可差強人意者。獨在劃一龍洋行市一端。然此亦由於商民之協力。決非僅恃官廳所能奏功者也。近年各省銀兩缺乏。改用洋元。贛省首開其端。廈門甯波。奉天等處。繼起仿行。最近本埠亦有倡議廢除銀兩者。此舉如果實行。可爲商界革新之先導。亦即整理幣制之權輿。記者所爲深表同情者也。顧有對於此舉。尙懷疑慮者。是特未審現制之流弊。及改用洋元之利益耳。茲詳述之如左。

甲 現行銀兩爲一切計算之標準。各省平色不一。錯雜凌亂。實爲幣制進行上之障礙。苟非改用洋元。此弊無由祛除也。

乙 圓與兩並行。銀元市價時有高低。大啟投機之風。反使正當貿受意外之損失。

丙 凡營輸入貿易者。向外洋定貨或運土貨出洋。(按此指直接輸出者)均以金價計算。而出入則用銀。因金銀比價之起落。不免時受虧耗。然此屬於國際本位之不同。猶可言也。乃因圓兩並行。尙有他項虧耗。如絲花上市。洋厘必漲。而購料者顯受操縱。無可如何。長此因循。終非長策。

丁 近年風氣日開。洋元之需要日增。縱有銀款往來。大抵折合銀元。未見有以銀兩授受者。故所存銀錠。漸多鎔化爲元。藉應需要而資流轉。然大宗貿易。仍以銀爲計算標準。銀之供給減少。而舊習仍不廢除。於是不免有銀慌之患矣。

以上所列四害。僅舉其大要耳。若廢銀用元。匪特可免四害。更享一種大利。所謂大利者何。卽此次改革。內有智

識之領袖商人倡議。倘能見諸施行。亦全由商家自動之力。足爲整理幣制之先導。此後商界匪特不勞官廳之指揮。反可督促官廳以實行改革矣。其關係不亦重且大哉。

改用銀元之辦法若何。則蘇筠尙張知笙兩君所陳。頗有採用之價值。蘇君之言曰。此事由商會議決後。即通告上海各國領事。轉咨該國商人。自民國七年正月一日起。一律改用銀元。本年十二月間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團派代表兩人。錢業公會派代表兩人。暨南北兩商會長公定之。所有存款。以銀兩計數。即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如華商以陰歷年底計算者。亦以公定之價。於陰歷年底計算之。(案華商往來亦應在六年十二月底前折算藉歸一律)一面並通告國內外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張君之言曰。改用洋元。必須將銀兩與銀元定一比價。每銀元一圓。抵規銀若干。而一時現銀。斷不能概鑄銀元。與洋商交易時。有現銀則解現銀。否則解銀元。

按照此價合算。彼此商定。方可通行。張君斯言。於革新之計畫中。寓以變通之辦法。更可推行盡利。蓋值此過渡時期。所謂改用洋元。決非廢除銀兩。惟比價既定。洋元行市可從此消滅耳。

張君雖贊成改用銀元。尙有疑慮各端。以記者觀之。是可無庸鰓鰓過慮者也。茲試辦明之如左。

(一)現行銀元之成色。據造幣廠言。合九八規元七錢二分五釐。而經銀爐鎔化。實祇合九八規元七錢一分六七釐。(案此即張君意見書中語)夫比價之訂定。應以銀元內所含純銀量爲準。斷無爭執之餘地。此可無慮者也。公定比價時應將通用銀兩及銀條。對於銀圓之價。規定比例。列表公示。故外國銀行以大條銀運申。自可按照此價行使。改鑄與否。聽其自便。自無虧耗之慮。彼此商定比價。亦可無窒礙矣。

(二)銀元有市價上落。每值絲市。內地用洋甚多。設使其時供給不敷求。市價升漲過甚。即可停運。此藉市價之漲落以爲調劑之說也。不知一國泉幣之流通。本以副社會之需要爲原則。尙慮銀元缺少。自應預爲鼓鑄。與銀元定價

之事絕不相妨者也。

(三) 洋商通用英洋。歧視國幣。此後自應與彼商定。不分華幣英洋。一律通用。且墨洋有逐漸消滅之勢。造幣廠更可設法收買改鑄。自不成爲問題矣。

(四) 銀元定價。固爲整理幣制之第一步。然與本位問題無涉。蓋無論採用何種本位。銀兩一項。斷不可不廢除者也。至張君所稱採用虛金本位。此另爲一問題。虛金本位。是否適當。條理甚爲繁賾。非本篇所能罄其說矣。

(五) 上海一埠。均用現銀。並無貼水名目。若改用銀元。現存者不敷應用。難免不發生貼水新例。此節自應公同研究。預爲防止。然與銀元定價問題。非根本上有障礙者也。

要之此舉關於商市。頗爲重大。自應從長籌議。惟記者敢斷言之曰。此舉有百利而無一害。所望商界領袖諸公。一致主張。俾克見諸施行耳。

——民國六年十一月銀行週報第十八號——

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

民國七年三月

徐永祚

吾國通貨。種類繁多。銀兩銀元。同時並用。各幣比價。既無定衡。重量、成色。又至不一。或依秤量而授受。或隨個數而收支。泯泯棼棼。莫可究詰。上海雖屬通商大埠。銀兩習慣。至今未改。大宗貿易。仍以銀兩計算。而實際行用。則多屬銀元。但所謂銀兩者。實用之銀。與計算之銀。分而爲二。計算之銀。爲計算標準之虛銀。而實用之銀。乃通貨之元寶也。上海之計算銀爲九八規元。通貨之元寶。以其成色言。謂之二七寶。以其式樣言。謂之夷場新。銀元種類甚多。日有市價。均以銀兩爲主。折合計算。故上海通貨。實以銀兩爲本位。若銀元、銀角、銅元等。其自身並無一定之價格。必以銀兩爲主。而表示其價格。夫銀兩乃生塊之銀也。其模型、重量、純分、價格。皆非國家法律所定。不過商

民視此爲一種媒介物耳。豈尙有貨幣之足言哉。故客歲商會董蘇筠尙君。有廢除銀兩改用銀元之建議。而世之論者。多孜孜於利弊得失之足計求。抑不知銀兩本位。根本已有難於維持之勢。謂余不信。請徵諸各種之統計。

凡一種本位之能存在。必有其實之現貨。始可以持久。若現貨缺乏。本位必隨之動搖。如江西之取消市平。而改用銀元。因銀兩減少非改用銀元。不足以資周轉故也。上海銀兩之存底。據各銀行歷年查倉報告。列表如左。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存銀	六二、一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四年十二月末日	四二、七五九、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一月末日	三六、八三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二月末日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三月末日	二九、八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四月末日	二九、四九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五月末日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六月末日	二一、〇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七月末日	三三、八四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八月末日	二一、九四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九月末日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十月末日	一五、九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十一月末日	一四、六一〇、〇〇〇兩	民國五年十二月末日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一月末日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二月末日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三月末日	二三、六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四月末日	二三、一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五月末日	一五、六六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六月末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七月末日	一八、五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八月末日	一九、四二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九月末日	一九、九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月末日	二三、三七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一月末日	二一、三八〇、〇〇〇兩	民國六年十二月末日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兩

由上表觀之。上海銀兩之存底。有逐漸減少之勢。民國三年末。有六千二百餘萬兩。至四年末。僅四千二百餘萬兩。約減少三分之一。五年六年。減少尤甚。平均計算。較諸三年約減少六分之四五。較諸四年。亦減少四分之一。可謂鉅矣。若歐戰不停。銀兩現貨。紛紛流出。則上海存底必有枯竭之一日。而銀兩本位亦隨以動搖矣。不甯唯是。上表所列諸數。乃合外國銀行所存之銀兩而言。至於中國各銀行及錢莊所存之銀兩。有時尙不及此數之十分之一。即最多時。亦不過五分之一。以此區區之現貨。而欲維持銀兩本位於不敵難矣。此徵諸銀兩存底之減少。而知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者也。

比年以來。國人盛創改革幣制之議。於是政府乃有國幣條例之頒布。採用銀元爲本位。竭力鼓鑄。設法推廣。銀元流通之額。因之日漸增多。蓋以前清所鑄各省之龍洋。統計國內銀元總額。當在二萬萬元以上。上海銀元。亦逐年增加。茲據各銀行歷年年底查倉報告。列表如左。

西歷	一九一〇年	存洋	五、五九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一年	一二、〇七〇、〇〇〇元
民國元	年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元	二	年四月末日	一四、九九〇、〇〇〇元
三	年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元	四	年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五	年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元	六	年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元

銀元流通之額。既日漸增多。則其勢必取銀兩本位而代之。蓋銀元之流通既廣。則無須借用銀兩。以表示其價格。既不能爲計算之標準。則其本位資格。自然消滅。或謂銀元種類甚多。成色不一。通用之時。勢難有一定之價格。反不若取銀兩爲本位之有一定也。抑不知自國幣條例公布後。舊有龍洋。已逐漸收回改鑄。且上海自民國四年八月起。中交兩銀行與錢業公會協商。將以前龍洋市價。一律取消。僅開新幣行市。化難爲整。自無市價參差之弊矣。故銀元盛行。

銀兩本位愈難維持。此徵諸銀元存底之增多。而知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者也。

論及銀元。尚有一注意之點。即銀元市價。日漸跌落是也。從前每逢絲繭登場。或花麥上市時。銀元市價。必漲至七錢三分以上。近二年來。市價有跌無漲。去年舊曆年底。銀元市價。跌至七錢一分左右。此可以證明存底之日增。而他方復可推及銀兩通貨之日減少也。

處今日交通世界。孤立本位。最難維持。吾國用銀。各國用金。有識者多以孤立爲可懼。而創導金本位不置。環上海之四周。多已改用銀元。若杭州。甯波。江西。等處。改用銀元。早在三四年前。去年廈門。汕頭。奉天。亦已改用銀元爲本位。上海介於其間。適犯孤立本位之忌。夫孤立本位。非閉關自守。與世鮮通者。不可行也。而上海則爲商務會萃之區。四通八達。貨物之出入甚繁。因潮流之激盪。勢不能容上海之故步自封。而牢守銀兩之習慣也。由以上種種情形以推測之。則銀兩本位。已失其存在之根基。而決難持久。今之業金融者。曷急起而改革之。

——民國七年三月銀行週報第四十一號——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

民國七年十一月

盛灼三

自中外修改稅則委員會成立。曾有此後關稅廢止關兩。改徵國幣之議。旋因總稅務司以此事當在改良幣制之後。未便提前。遂成懸案。惟事關統一幣制。失此時機。即不能不待諸十年續改稅則以後。故首記關平銀之緣起。次敘商約與國幣條例規定之大綱。復次敘改徵原議之經過情形。篇末附述管見。關心幣制者。幸省覽焉。

(一)關平銀之緣起 關平銀通稱海關兩。(Hk. Tls)考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三款。有「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之約。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九款。又訂明「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交銀一兩二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云云。殆爲關銀制度所自始。至其特質不外二

端。即其一關銀性質猶諸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爲計算價格之單位。並無鑄就之寶錠。其二各關所謂關銀。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蓋我國通用銀兩之平色名目。匪惟各地不同。即在一埠之內。亦復更僕難數。關平銀特對於某埠之內所有屬然雜處之銀兩中折合一定之標準而已。今列關平銀與各口通用銀兩比率表。及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比率表於下。（本表轉載潘氏譯中國之金融）

▲關平銀與各口通用銀兩比率表

通商口岸 關平百兩與各平之比率

各平名稱

上海 一一一・四〇

九八規元

漢口 一〇八・七五

洋例平洋紋銀

天津 一〇五・五五

津公砵平化寶銀（二四寶）

一〇五・〇〇

津行平化寶銀

牛莊 一〇八・五〇

營平錦寶銀

煙台 一〇六・四〇

煙漕平

鎮江 一〇四・一六

估平（二七寶）

一〇四・七八

同（二四寶）

南京 一〇四・八六一

漕平（二七寶）

蕪湖 一〇八・七七

估平（二五寶）

一〇四・一七

同（二七寶）

九

江

一〇四・三六

漕平(二四寶)

一〇四・一六

同(二四寶)

一〇六・三一

O. Haupt

一〇九・六五

宜昌平(二四寶)

一〇七・二九

渝平票色銀

一〇一・〇〇

重

慶

一〇五・〇〇

大

沽

一〇三・八〇

膠

州

一〇五・八八

甯

波

一〇一・〇〇

福

州

一〇一・四五

Jate

一〇一・七五

O. Haupt

一〇三・〇〇

廈

門

一一一・一四五

溫

州

一一〇・〇〇

汕

頭

一一八・四二

廣

東

海關銀號支付

一九・〇〇

同收入

一〇九・六〇

錢莊用

一一一・一一

O. Hants

一一四・五七二

北海沙

一〇八・八八

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比率表(本表根據度支部舊案)

關名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備

致

粵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潮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瓊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江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津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浙海關

一〇一・六四二三

杭州關

一〇一・六四二三

梧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鎮南關

一一二・三三二

南甯關

一〇一・六四三

銀號以一百一兩一錢一分申合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銀兩

蘇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蒙自關	一〇一・八八八
思茅關	一〇一・六〇〇
騰越關	一〇一・九四二
甌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九江關	一〇一・三〇〇
江漢關	一〇二・二〇五三六
宜昌關	一〇二・二〇五三
沙市關	一〇二・二〇五
岳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長沙關	一〇二・四〇一五
重慶關	一〇一・六四三
鎮江關	一〇一・六四三
山海關	一〇四・七八〇三
東海關	一〇一・六四〇
安東關	一〇五・五七〇

內除銀號經費外餘一百零三兩七錢九分一厘六毫

閩海關

一〇一・一〇〇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廈門關

一〇一・一〇〇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金陵關

一〇一・六四三

蕪湖關

一〇一・七三五

蕪春關

一〇一・六四三

(二)商約及國幣關於關稅改徵國幣事項之規定 前清光緒季年。改良幣制問題。漸為中外所注意。故壬寅中英商約第二款。訂明「中國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即以此定為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界內適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同年美約第十三款。文同。後加「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為準。」之句。日約第六款。文同。字句加詳。葡約第十一款。文亦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等語。關稅為公款收入之一。當然適用無疑。惟第四條規定。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等語。係按國幣每枚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加鑄費六釐而定之折合價格。現在新鑄國幣。既改九成之成色為八九。則所含純銀為六錢四分零八毫。改換計算數目。自當以此為準。此應修正者一。鑄費一項。乃指人民以生銀完納公款時而言。於轉賬時。初無關係。第五條之規定。尙欠明瞭。此應修正者二也。

(三)財政部籌議關稅改徵國幣之辦法 各海關向徵關銀。此次可以一元新幣每枚內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為標準。折合關平銀若干。即據一元新幣以定新稅則。凡遇新幣流通最多之處。概徵新幣。其新舊幣通用之處。則新舊並徵。倘遇舊銀元市價較低之處。則按市價加徵之。此關稅改徵國幣原議之大略也。

(四)總稅司議緩改徵之意見 總稅司議從緩改之理由有二。即其一關稅改徵國幣。須先求各國之同意。而各國又須得銀行團之承認。因該團經手關稅抵押之借款也。至銀行團能否承認。在勢或以銀行簿記能否改兩爲元而定。然欲各銀行簿記改兩爲元。必須中國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方能停用各種舊幣而後可。而欲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又必改良造幣廠。另訂特別管理法而後可。故關稅改徵國幣。應在幣制統一之後。其二如欲更改。除非有憑據證明所收之稅。核計現銀。實有增加。方可施行。否則。借賠各款必受影響。因該款係訂明以關平銀若干爲担保。非以銀元也。

(五)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關庫銀折合標準之議案 總稅務司意見書提出後。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是案。擬採江漢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爲關庫銀折合標準。原案列有一表。茲照錄之。並說明其理由之概略於下。

關 名 民國五年進口稅關平銀之收數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兩

兩

兩

鎮南關	二、三六八	一一二・三一二	二、六五九
蒙自關	一四一、二二七	一〇一・八八八	一四三、八九三
騰越關	二五、〇一五	一〇一・九四二	二五、五〇〇
江漢關	一、〇二三、六八三	一〇二・二〇五三	一、〇四六、二五八
宜昌關	五、八三七	一〇二・二〇五三	五、九六六
沙市關	四、二五七	一〇二・二〇五三	四、三五〇
長沙關	五一、〇七一	一〇二・四〇一五	五二、二九七
山海關	二二三、九五六	一〇四・七八〇三	二二四、一八三

安東關

五一〇、五四〇

一〇五、五七

五三八、九七七

合計

一、九七七、九五四

二、〇四四、〇八二

由上表觀之。合計關平銀一、九七七、九五四兩。按江海關一〇一・六四三之比率。合庫平二、〇一〇、四五〇兩。較各關原來折合庫銀之數。須減少庫銀三三、六三一兩。

但若採江漢關等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按照折合。則每年尚可增收二十餘萬兩云。

(六)評論 設關之初。我國尙爲秤量貨幣制度時代。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據弗項森 Dr. J. C. Ferguson 博士之調查。謂在我國發見七十七種之銀兩。而據摩斯氏支那商業及行政 Morse: The Trade &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Empire 書中之記載。多至一百七十種。其重量成色價值皆不相等。於關稅收支上自多窒碍。因參酌各口情形。設關銀爲計算貨幣。Money of Account 其事本非得已。改良幣制以後。關平銀自應在廢止之列。且外而商約內而國幣條例。均有規定。是今日所應討論者。非關稅應否改徵國幣之問題。而爲

(甲)關稅應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乙)關稅能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今請申論於下。

(甲)關稅應否於銀貨統一之先改徵國幣之問題 此項問題。更可由各方面觀察而論斷之。我國用銀。各國用金。論者嘗謂中外貿易。須負物價漲落與金銀比價高下之兩重危險。然此由於國際幣制本位之不同。猶可言也。乃至一國之內。因圓兩並行。其間市價之高下。至正當商人多此意外之顧慮。則其害更烈矣。上海各埠每年絲花上市。洋釐必漲。其明證也。幣制不一之苦。雖各地所同。然而於通商口岸爲尤甚。稱情以施。合分先後。此從商業方面觀察。關稅應行提前改

徵者也。

其次據民國三年幣制委員會之核計。若求全國同時充用。至少須有銀幣四萬萬元以上。而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則有二萬萬元以上。供求勉可相抵。又最近公布之幣制節略。載有造幣總分各廠新舊銀幣鑄數表。茲轉載表內一元銀幣之鑄數如左。

廠 別	一元舊幣鑄數	結算截止期	一元新幣鑄數	結算截止期
天津造幣分廠	七七、一五三、〇四二	五年底止	八四、六九八、五五四	七年三月上半月
南京造幣分廠	六八、〇二一、〇四二	同上	七五、四三〇、五〇〇	同上
武昌造幣分廠	一二、五〇二、一七七	同上	一八、九八一、五〇〇	七年二月底
廣東造幣分廠	一八、八〇九、〇一〇	同上	五、八三五、九三三	六年底
成都造幣分廠	三九、五一七、八〇〇	六年十一月底止	無	
雲南造幣分廠	二、九五〇、二五七	六年八月底止	無	
奉天造幣分廠	一一、七〇九、二五九	六年底止	無	
停辦各廠	四、七三四、七一二		無	
合 計	二三五、三九八、〇五〇		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	

右表計一元新幣一八四、九四六、四八七枚。舊幣二三五、三九八、〇五〇枚。其中舊幣有一部分已由官私銷燬者。實在流通額無從核計。然合併新舊兩種。以供給全國雖不足。以供給各口岸已有餘。要可斷言。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